

شەخەنزە ئۇنىۋېرسىتېتى پىداگوگىكا ئىنستىتوتى بىلەن مائارىپ ئىنستىتوتى ھۆججىتى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兵团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2016〕27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办：

根据石河子大学开展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现将我院 2016 年度的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蔡文伯

成 员：张 澜 王立新 郑 康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和 4 个考核小组，按各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进行考核。

（二）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被考核人资格及各考核组

上报的优秀候选人考评材料、结果，将材料进行整理并上报大学。

主任：王婵媚

成员：张红霞

（三）第1考核小组：负责考核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被考核人员19人，优秀名额4个）

组长：张澜

副组长：范树花

成员：杨建红 王金妹 廖勤

（四）第2考核小组：负责考核讲师、实验师、助教、助理实验师（被考核人员36人，优秀名额7个）

组长：王立新

副组长：赵晓燕

成员：杨淑萍 张建龙 宋燕萍 黄薇 方芹

（五）第3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其他系列人员（包括研究系列、政工系列、出版系列、工程系列、图书系列、技术工人等，被考核人员17人，优秀名额3个）

组长：郑康

副组长：唐新

成员：杨瑞旭 余锐金 朱海东 杨小艳

（六）第4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处级干部（被考核人员4人）

组长：张睿锟

成员：邵建新 苏荟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平、注重实绩的原则。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不同特点以及各岗

位等级、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等不同要求，全面准确地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学六个方面，突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三严三实”、“四强”专题教育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绩效管理工作中，践行宗旨意识、群众观念、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考核；突出对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考核。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三、考核范围

我院在编在册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加考核：

1. 当年因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者；
2. 脱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半年以上者；
3. 当年离退休者。

人事关系仍在大学，有上述情况之一者，由所在部门负责填写其年度考核表基本信息及不能参加考核的意见，并注明因何种情况不能参加考核。

（二）对各类人员的考核要求：

1. 双考核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政工系列除外），须参加所在工作单位的年度考核，但不参加评优。

2. 见习期、试用期未满一年（含一年）的人员：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定考核等次，只写评语，考核情况作为转正定级和晋升上一级职务的重要依据。

3. 经单位派出学习培训的人员：由学习培训单位提供其表现情况，所在工作单位进行考核。非单位派出，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超过半年以上者，不参加年度考核。

4. 工作调动的人员：由其现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其调动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5. 挂职锻炼人员：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按管理权限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在挂职单位工作不足半年的，由原单位进行考核；挂职锻炼结束当年，由挂职单位提供有关情况在原单位进行考核，挂职人员的考核结果占考核单位的等次比例。

6. 选派到“访惠聚”工作组的人员年度考核按兵团相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要严格标准，考核等次比例以学院现有在编在册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总数为基数确定。优秀等次人数严格控制在学院被考核总人数（不含参加校党委组织部考核的领导、各类不能参加考核和考核不定等次的人员）的20%以内。

试用期内新进人员、兵团“访惠聚”活动工作组成员、挂职人员、援疆干部、各类不能参加考核和考核不定等次的人员不计入各单位工作人员考核人数基数。

五、工作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至学院系、办公室，如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教育系，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 根据兵团年度考核和岗位管理的要求，本年度考核启用《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不再使用《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登记表》A4 纸张正反两面打印，不得加页、错页填报。

2、《兵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填写说明：

个人总结：根据个人情况，从德能勤绩廉学等六个方面概括填写；具体工作内容，可以通过述职报告的形式予以体现，述职报告上报。

任职时间：职称聘任时间、同级职务初始任命时间或专业技术等级晋升时间，若不明确，可暂不填写。

现任岗位类别等级：可通过 2016 年 11 月工资条第一项“岗位工作”，对照“岗位工资标准对照表”，确定本人类别等级为专业技术**级或管理**级或工勤技能**级。表中红色标记文字，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并将字体颜色改为黑色。

不符合填写要求的表格一律退回重新填报，不及时修改的人员本年度无考核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考核优秀比例严格控制在相应系列职务实际被考核总人数的 20% 以内，各专业系列、各专业技术职务职级的优秀比例不得互相侵占。

（二）各考核小组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考核时间，务必于 12 月 19 日前将考核结果报院党政办。所报材料包括：

1. 本小组考核工作总结，包括应参加考核人数、实际参加考核人数、考核优秀人员人数及名单、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人员人数及名单、未参加考核人员人数名单及未参加考核的原因。

2. 《石河子大学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石河子大学未参加考核人员一览表》和《石河子大学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年度考核登记表》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不定考核等次进行分类。

由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后，12月24-26日对优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大学。经大学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公布考核结果。

3. 各考核小组在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基层单位意见栏时，不能只填写“同意本人意见”等简单评语，必须给出对被考核人员德能勤绩廉学等方面的评价。

4. 各考核小组须将所有被考核人考核过程的原始记录材料装订成册，并上交院党政办。

5. 量化考核标准、相关文件和表格可到人事处网站查询和下载。

附件：被考核人员名单及优秀名额分配情况



附件：

被考核人员名单及优秀名额分配情况

第1考核小组：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共19人，优秀名额4个）

邵建新 方建华 赵晓燕 唐新 赵红霞 郭力华 张建平
张睿锟 杨淑萍 毛雁升 苏荟 杜文军 张建龙 曹雨
刘超 董江华 麻超 王福 王宏君

外出学习（2人）：填写考核表，只说明学习、工作时间及学校

洪燕君 于海涛

旷工但人事关系在大学（1人）：不参加考核，考核表内说明不考核原因
任建华

第2考核小组：讲师、实验师、助教、助理实验师（共36人，优秀名额7个）

秦秋霞 裴长安 窦全能 李攀 韩瑞娟 李斌 林春艳
李晨光 张梅 余锐金 乔亲才 杨小艳 苏昊 贺敏
孙桂芹 张红艳 赵福君 张瑞 张鹏 杨建红 翟宁
冯媛媛 段红 马婧 王婵媚 杨瑞旭 申玉华 范树花
王金妹 刘强 何桂庆 朱海东 郝路军 赵春黎 李晨晨
郭雯

外出学习、工作半年以上（8人）：填写考核表，只说明学习、工作时间及学校

许芳 高敬芝 马萍 郭学军 付娟 韩婉姝 李茹
张莉琴

第3考核小组：其他系列（共17人，优秀名额3个）

张红霞 李 娟 王 东 尤 胜 钟铁军 袁戈丽 栗 倩
宋燕萍 方 芹 徐春丽 高金超 李 娉 高丽娜 张梦云
张振军 廖 勤 黄 薇

参加“访惠聚”（1人）：填写考核表，暂不定等次

孙永军

第4考核小组：处级干部（共4人）

蔡文伯 张 澜 王立新 郑 康

抄送：大学人事处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党政办

2016年12月8日印发
